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合环改〔2025〕17号

当事人名称：重庆市合川区林口煤业有限公司研砖一厂

法定代表人：刘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76689460153

地址：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进士村四社

我局于2025年03月18日对你公司在重庆市合川区南办处进士村四社开办的页岩砖生产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检查时你公司有1条烧制窑、1条烘干窑在生产，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窑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进行监测，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5】第JD021号）显示，你公司3月18日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至少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限值4.57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3月1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2. 2025年4月9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 2025年3月18日在重庆市合川区林口煤业有限公司研砖一厂开办的页岩砖生产项目现场拍摄的《执法现场视听资料》（1份）；

4. 2025年3月18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方位图》（1份）；

5. 2025年3月25日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监测报告（合环（监）字【2025】第JD021号）（1份）；

6. 2025年环境监测报告接收登记表复印件（1份）；

证据1、2、3、4、5、6证明你公司页岩砖生产项目2025年3月18日有1条烧制窑、1条烘干窑在生产，窑炉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浓度至少超出《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表2人工干燥及焙烧标准限值4.57倍。

7. 重庆市合川区林口煤业有限公司研砖一厂2025年4月9日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8. 重庆市合川区林口煤业有限公司研砖一厂2025年4月9日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9. 重庆市合川区林口煤业有限公司研砖一厂2025年4月9日提供的委托书（1份）；

10. 重庆市合川区林口煤业有限公司研砖一厂2025年4月9日提供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证据7、8、9、10、11证明违法主体是你公司。

11.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1份）；

证明执法人员符合法律规定，所收集提供的文书、证据具有合法性。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标排污的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重庆市合川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申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重庆市合川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28日